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MULT-04R1

修正案号: 39-1022

- 一. 标题: 检查灭火瓶低压报警电路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PACIFIC SCIENTIFIC公司生产的符合下列机型和件号的灭火瓶。

适用于空中客车A300, A300-600, A310, A320、A340飞机APU的有: 33600005, 33600005-1, 33600005-2; 适用于以上机型发动机的有 34600006, 34600006-1。

适用于装用罗/罗公司发动机的波音757-200飞机APU和发动机的有: 34300000-16, 34300000-20, 34300000-29(BAC件号S332T011-16, S332T011-20, S332T011-29)。

适用于麦道公司的MD80、MD11飞机APU和发动机的有34400001,34400001-1,34600029-1。

三.参考文件:

- 1.AOT AIRBUS No 26-08, 1992年11月26日
- 2.PACIFIC SCIENTIFIC 紧急服务通告 NO26A1106, 1993 年 3 月 10 日
 - 3.FAA AD 93-08-06 修正案 39-8553
 - 4.FAA AD 93-09-07 修正案 39-857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MULT-04, 39-0949

上述件号的灭火瓶可能安装于上述机型的辅助动力装置或发动机上。由于制造的缺陷,存在着灭火瓶释放,但不能启动驾驶舱报警的故障。除非已事先完成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个飞行小时之内,对上述件号的灭火瓶进行检查,鉴定电门功能是否正常。当灭火瓶放空后,该电门应闭合低压警告电路。对于空中客车飞机,按照本指令参考文件1中的第4段,其它型号的飞机则应按照本指令参考文件2中的第2段和或第3段中的内容进行。

当灭火瓶警告电路的功能有任何不正常情况时,不论是在发动机上或是在APU上,在下次飞行前必须将灭火瓶更换,或根据相应的主最低设备清单(MMEL),对上述件号的灭火瓶进行称重检查。如果发现同一台发动机或APU的两个灭火瓶都失效,则两个灭火瓶都必须更换。如果无法更换两个灭火瓶,则在飞回基地之前必须对这两个灭火瓶称重并根据最低设备清单的要求放行飞机。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7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7月10日

七. 联系人: 孟惠民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87